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佳達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聯合刊發的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阿仕特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i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就接納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不遲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債務聲明，及(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無法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時限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相關延期授出同意。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時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達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志輝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凌志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凌志輝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